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在 2015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5年度,我们认真参加公司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公司2015年各次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5年度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一) 出席2015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2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
詹长智	12	1	11	0	0	否
姚利	12	1	11	0	0	否
王波	12	1	11	0	0	否

(二) 出席2015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5年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詹长智出席3次,独立董事姚利出席2次,独立董事王波未出席。我们积极听取现场股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以便能更好的履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

关规定，独立董事詹长智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事项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王波、姚利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财务报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詹长智、姚利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两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3、战略委员会

独立董事詹长智、王波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两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就全资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实施宁波二期项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讨论。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首次公开发行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杭州澳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6%股权收购项目事项、《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计划》，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4、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2015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意见。

7、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增加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中，对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听取有关董事、高管对相关事项的介绍。此外还专门安排时间到公司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5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审慎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勤勉认真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

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詹长智邮箱：13907648152@qq.com

独立董事王波邮箱：wb@chnmed.com.cn

独立董事姚利邮箱：yaoli99999@163.com

2016 年度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发挥

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和有关人员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签字：王波、詹长智、姚利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